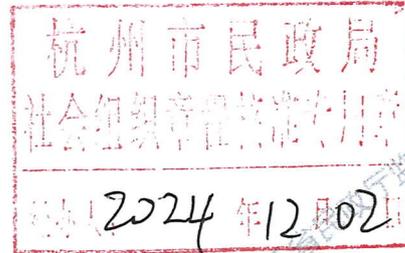


杭州市健康社区服务中心

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

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杭州市健康社区服务中心。

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宣传健康、卫生理念和常识，服务社区群众。

第四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聚焦规范提升，加强风险防范，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。本单位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民政局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杭州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，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民政局。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60号长城大厦11楼。

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原晓华、原雪怡、郑媛、高国权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(二)推荐理事和监事；
- (三)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；

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300000元；出资者：由举办者出资，金额：原晓华出资55000元，原雪怡出资200000元，郑媛出资25000元，高国权出资20000元。

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，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薪金支出；

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，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开展社区健康咨询、宣传、教育、培训、文化娱乐、公共卫生、公益性展览、便民、为老服务、少儿服务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3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理事由举办者原雪怡、原晓华及郑媛组成。

理事每届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(一)修改章程；
- (二)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(四)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(五)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六)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- (八)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
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3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- (一)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1/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由原雪怡同志担任。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四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理事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1/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章程的修改；
- (二)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
(三)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任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- (四)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五)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六)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
本单位主任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不设立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常虹担任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

本单位理事、主任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- (二)对本单位理事、主任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当本单位理事、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主任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3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；
- (五)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- (六)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- (一)开办资金；
- (二)政府资助；
- (三)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- (四)利息；
- (五)捐赠；
- 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二十八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二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单位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加强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和理事会成员的廉洁教育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气氛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(二)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(三)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自行解散的；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

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，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。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，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，一般由本单位理事会成员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，如需要由其他同志担任的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。

第四十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，对党员有3名以上，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，建立功能型、拓展型党组织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选举时，应先征求本单位党组织意见；本单位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、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2024年11月28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陈照平 郑文媛
陈雪松

杭州市健康社区服务中心

2024年11月28日

局
章
20